



Tel: 0592-5205899 Fax: 0592-5202133

E-mail: guantaoxm@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第865号

致：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班艺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鲁班艺术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2025年5月19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367号501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张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0,90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0%，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根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9,9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5,786,3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建平、厦门爱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鲁班艺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林园 童筱莹
林 园 童筱莹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郑水园
郑水园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